

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29 号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你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12,500 万元至 18,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6.00% 至 168.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 3,200 万元至 9,2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25% 至 166.08%。你公司披露的 2021 年三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扣非后净利润 -5,754.99 万元，同比变动 -101.4%。你公司认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恢复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于上海千年刚恢复控制，你公司暂无法获取上海千年审计、评估结果，本次业绩预告暂未考虑上海千年商誉减值、所有者权益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对上海千年恢复控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你公司与上海千年部分现有股东及原股东（以下简称“上海千年股东”）签订《关于恢复控制权的协议》，上海千年股东配合你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恢复对上海千年的控制。

本次披露的上海千年净资产为 10.6 亿元，对应 88.23% 股权的净资产为 9.36 亿元，上海千年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相关交易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尚未确定。你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千年 88.23% 股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9.94 亿元，高于上述公告披露的对应净资产数据。请你公司结合上海千年主要财务数据、生产经营情况等，说明你公司 2020 年末对上海千年对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主要测算过程和依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契合上海千年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审慎合理，对 2021 年末上海千年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和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负，并作特别风险提示。

2. 2022 年 1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宁波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的公告》，你公司确认上海千年实际失控时点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对整改报告相关议案投出弃权票。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认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上海千年恢复控制权，将上海千年自取得控制权之日起至 2021 年末为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为编制基础，上海千年自取得控制权日起至报告期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无发生额。请你公司董事会结合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对确认上海千年实际失控时点的充分性、审慎性进行详细分析论证，并说明你公司认定的上海千年失控前期财务数据是否应当纳入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恢复控制事项是否涉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追溯调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你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披露《公司与仲成荣及相关方签署〈和解框架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和解公告”)，你公司拟购买仲成

荣、汤雷持有的上海千年 9.6795% 股份，交易对价暂定为 2.3 亿元，并约定股份解除限售安排、上海千年应收账款回收条款等。你公司已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对上海千年 2020 年和 2021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上海千年股东承诺上海千年 2021 年经中兴华所审计后的净资产数据不低于 2019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数据（即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104 号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数据），否则应向你公司承担差额部分的赔偿责任。

根据你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并回复的公告》，你公司与仲成荣、汤雷于 2018 年签署《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仲成荣、汤雷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你公司收购上海千年 9.6795% 股份的转让对价及上海千年应达业绩指标的先决条件。

（1）你公司 2017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千年 88.23% 股份，上海千年 100% 股份评估值为 16.5 亿元，增值率 199.43%。和解公告显示，你公司暂定以 2.3 亿元收购上海千年 9.67% 的股份，上海千年 100% 股份对应估值为 23.78 亿元，且上海千年 2019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尚未出具专项报告，仲成荣、汤雷已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提起仲裁（案号：（2020）沪仲案字第 1827 号）要求你公司支付股份转让款。请你公司说明在此背景下与上海千年相关方签署《和解框架协议》的主要考虑，《和解框架协议》是否与《关于恢复控制权的协议》构成一揽子安排，本次股份收购作价的确定依据，是否借助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在上海千年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确定的情况下，本次股份收购作价的合

理性，并说明本次股份转让比例的确定依据，涉及股份转让的各项约定是否与《股份转让协议书》相互冲突，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签订框架协议前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本次协议签署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你公司说明上海千年 2019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数据，并提供经盖章签字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104 号审计报告)。

(3)《和解框架协议》同时约定，各方此前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补偿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书》等协议中关于股票解禁、业绩对赌、股份转让款支付、应收账款等事宜以本协议为准，其他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解决。请你公司说明上述约定是否涉嫌变更业绩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 你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2.3 亿元。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预计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3.6 亿元至 24.6 亿元。公司较上年同期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你公司投资建设的宁波市奉化区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的部分分项工程在 2021 年度完成完工验收，并确认 BT 项目建设期利息收入，增加公司净利润约 2.08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2021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并分析 2021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相比前三季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收入确认原则、项目

完工进度、预计总投资金额、实际已投资金额、交付条件、验收情况及证明等，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时点、金额以及主要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项目毛利率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年末突击创利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部分项目因资金等出现潜在亏损迹象，基于相对谨慎性考虑，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度有所增加。请你公司说明主要合同资产和应收款减值损失的预计金额、判断依据及主要测算过程，以前年度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转回部分以前年度已确认的预计损失 9,913.16 万元。2021 年计提未决诉讼预计担保损失共计 1,771.02 万元，相比 2020 年少计提 11,843.82 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前期案件判决或仲裁情况、此次和解协议执行进度等，说明你对顾文举违规担保案涉及往来款项、预计损失的计算过程，本次转回预计损失的确认依据，你公司后续是否仍存在承担更大责任的风险，你公司转回预计损失的会计处理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说明 2021 年计提未决诉讼预计担保损失涉及案件的具体情况，预计担保损失的计算过程，相比 2020 年大幅降低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7. 宁波证监局 2021 年 11 月 24 日向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亚太所”）出具的《行政措施决定书》（〔2021〕第 26 号）

显示，2020年你公司财务报表存在未以控制为基础合并子公司上海千年失去控制前财务数据的重大错报，因亚太所未合理判断该重大错报事项对2020年财务报表构成重大且广泛的影响，导致你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不恰当。亚太所需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在收到决定书30日内完成整改事项。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披露亚太所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整改完成的公告。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督促2020年度审计机构对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意见整改的有关措施，并及时、充分评估相关事项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根据宁波证监局2021年11月19日向你公司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第25号），你公司未将上海千年失去控制前的财务数据纳入2020年年度财务合并报表，将上海千年股权及相应的减值准备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而未进行相应的减值测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及时披露《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仲成荣、王永春、汤雷、罗翔关于资产重组有关事项之协议书》，你公司应当进行整改。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完成整改。请你公司尽快推进上述整改事项，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2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2月7日